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决议

同意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临时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年利率4.35%，借款期限为6个月（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通红、朱继宏、朱邹菊回避表决）

二、关于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决议

同意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临时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年利率4.35%，借款期限为2个月（具体日期以协议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通红、朱继宏、朱邹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